

证券代码:600022 股票简称:济南钢铁 编号:2007-010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人民币及派送红股0.1股(含税),每股转增0.1股;每10股派发现金3元人民币及派送红股1股(含税),每10股转增1股。

- 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7日
- 除权、除息日:2007年6月28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年6月2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5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07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公告。

二、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1、以公司2006年末总股本1,12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并派发现金3.0元人民币(含税)。

2、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流通股个人股东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现金红利按10%的税率应缴税0.03元/股,红股按每股面值1元,税率10%须缴税0.01元/股,因此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6元/股。

三、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1股。

四、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7日

2、除权、除息日:2007年6月28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年6月29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5日

五、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07年6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六、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的办法: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送股及转增股本的方法:

按照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分派股份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股东按分派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分派股份总数与本次分派股份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新增股份于股权登记日后一天自动计入投资者账户。

股票类别	原有股数	本次分配和转增股数	本次分配和转增后总股数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841894	143683797	862102781	63.6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9681016	81916203	491497219	36.31
股份总数	1128000000	226600000	13536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分配和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135360万股摊薄计算,2006年度每股收益为0.64元。

八、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88865480 联系传真:0531-88865265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250101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2日

股票简称:济南钢铁 股票代码:600022 公告编号:2007-011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6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07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唐瑞钰先生因公务,委托独立董事任辉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的每项议案均经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07-024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决议或修改提案的内容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21日下午1时在上海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3号A幢1层(张江海外创新苑礼堂)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共计63人,代表公司股份5,811,184,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70643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方式为现场表决,由董事长胡茂元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豪律师事务所(上海)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二) 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三) 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四) 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数5,811,101,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0%,反对83,000股,弃权100股。

以公司2006年年末总股本6,551,029,090股为基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计1,048,164,654.40元。

(五) 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六) 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数5,811,18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07-01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2007年5月10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5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现就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6,521,2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2.40元(含税,扣税后,社会公众股中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息2.16元),派息后前总股本无变化。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6月28日,除息日为2007年6月29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07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息于2007年6月29日通过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含公司高管人员持股)的股息通过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728号恒运大厦6M层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联系人:王碧、郑艺华
咨询电话:(020)82068252。
传 真:(020)8206825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股票代码:600382 编号:临2007-00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6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07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徐传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向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申请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经营,现拟向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期限壹年,并以公司拥有的两座房地产权证(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4772078号和粤房地证字第C2946416号)作抵押。

二、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金山股份 股票代码:600396 临:2007-019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设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门的公众评议平台,详细内容如下:

联系人:黄宾 马佳 张约翰
电话:024-23229022
传 真:024-23229139
电子邮箱:zqj600396@126.com
公司网站:www.600396.com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随时关注本公司加强治理专项活动进程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07-014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中国银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行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在董事会成员构成上,拟增加独立董事人数比例;
在内部控制方面,正在进一步加强基础建设和基层建设。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监局的有关通知要求,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认真、全面地开展了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形成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现根据北京证监局有关通知要求予以公告。

2006年,本行在国际和国内资本市场同时上市后,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要求,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建的现代股份制公司治理架构,现将本行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告如下。

一、本行公司治理概况
本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行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本行通过股东大会和日常的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工作,建立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二)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目前,本行董事会由16名成员组成,包括董事长4名,独立董事8名,非执行董事和3名执行董事(其中1名执行董事近日因工作调动辞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稽核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新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分别从不同角度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稽核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三)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选举监事。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包括监事会主席),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负责监督本行的财务事宜,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维护股东及本行的合法权益。

(四)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以行长为代表,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的主要职责包括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订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选;拟订本行的薪酬福利和奖惩方案等。

二、本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2006年本行在国际和国内资本市场同时上市后,须接受两地市场的严格约束,接受多方面的金融监管,包括银行业和证券业的双重监管,目前本行按照最高标准和最佳准则来加强公司治理建设,经过严格的自查,本行拟继续完善以下工作:

(一)在董事会成员构成上,拟在适当情况下增加独立董事人数比例。
本行董事会由16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关于“本行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包括三名独立董事”的规定。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A.3.2建议最佳常规“发行人所委任的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规定,本行拟在适当情况下增加独立董事所占比例。

本行较高,皆从境内外知名人士中选聘,注重各类董事在专业能力和经验及技能方面的搭配。本行《公司章程》现规定“董事会由五至十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的选聘需要时间和过程。

(二)在内部控制方面,正在进一步加强基础建设和基层建设。
1.继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本行已经基本建立了覆盖全行各经营管理领域的内控制度体系,包括信贷业务、债券投资及资金业务、存款和柜台业务、银行卡业务、结算业务、结售汇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等各业务领域的内控制度;规章制度管理、授权管理、印章使用管理、信息披露管理、IT系统管理、突发事件管理、对分支机构及附属公司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也已建立并在不断完善。在本行进行的内部稽核检查及监管机构检查、外部审计机构审计中,仍发现部分制度有所缺陷和违规操作问题,主要是部分机构的业务经营和部门员工的业务操作未能严格执行规章制度,主要原因是,规章制度管理的流程化、规范化管理水平仍需提高;部分员工的合规意识、业务素质还需提高和加强。

2.强化对分支机构的控制。为加强对分支机构的有效管理,本行开展了业务与流程整合,实现一体化、集约化经营和管理,集中化管理。启动IT蓝盾项目自建,以实现全行交易和数据集中,为加强内控提供信息基础和技术保障。采取了内控重点稽核,上收人事财务权限,加强基层管理,建立强制休假轮岗制度,加强对基层机构的管理,建立上下监督中心,实施录像监控检查,对经营性机构进行重点业务检查,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监控;调整授信审批流程,实施独立评级,分离资产保全职能,降低了授信业务流程中的操作风险;对重要职位编制岗位合规手册,下发基层机构业务操作风险控制指引,修订本行员工行为守则和员工违规处理办法。目前,本行少数基层机构存在操作风险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原有管理链条相对较长,管理能力在逐级传递的过程中被弱化;原有组织架构集约化程度偏低,业务条线部门的垂直管理职能相对较弱;基层机构少数员工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不够高。

三、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在公司治理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本行均认真制订整改措施,已将

整改责任落实到各分行各部门,正在认真执行整改。

(一)在改善董事会结构方面,本行近期已启动独立董事选聘程序,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待银保监会核准后,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将有所提升。本行今后还会根据需要考虑适时增加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聘工作由董事会秘书部、人事和新酬委员会秘书处承担。

(二)加强内控管理,建立合规文化是一项长期工作,本行将通过不懈的努力,健全内控制度体系,提高内控制度的执行力。

1.针对健全内控管理制度问题,2007年本行下发实施《规章制度管理办法》,逐步实现规章制度管理的流程化、规范化,同时,本行将重点抓好规章制度的执行工作,防范操作风险。2007年本行将重点落实已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和操作风险的整改方案,外部审计师的内控改进建议,通过强化条线部门的垂直管理,提高内控检查的效率,突出对基层机构及重点风险业务及环节的控制,并加强对员工的技术技能及职业道德教育,降低违规风险。内部控制管理建设由法律与合规部负责,其他有关部门协助。

2.为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和管理和控制,本行首先加强内控基础建设,主要包括:在业务架构和流程整合中嵌入内控功能;进一步完善总分行业务条线的内控垂直管理制;加快IT蓝盾建设,构建全面有效的案件风险防控体系;持续推行人力资源改革,建立良好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机制;借鉴国际先进理念,开展内控评估,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其次,强化对基层机构及人员的管理监控,主要包括:对基层机构实施扁平化、集中化管理,推进机构整合,上收或调整业务权限;加强基层机构负责人权力制约,实施营业主管派驻制,推进强制休假、轮岗轮岗制度落实;深化营业网点录像监控检查,突出对基层机构的专项检查工作;强化基层机构人员的培训。此方面的的工作由法律与合规部牵头负责,其他有关部门协助。

四、本行特色公司治理做法
不断推动公司治理建设是本行始终坚持不懈的目标。为此,本行积极借鉴国内外先进公司治理经验,结合本行实际情况,认真研究、探索,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举措,取得了良好的成果。

(一)组织修订《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
本行《公司章程》有效地保证了公司治理机制的顺利运行。为履行上市市场对监管机构的相关承诺,并参考最新颁布的监管规定,本行修订了《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在此基础上相应修订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本行还制订了董事会工作制度、规范性文件,对会议组织的各个程序所涉及的时限和操作方式,进行了严格而细致的规定,保证了董事会会议有序进行和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执行。

(二)建立完善内部控制防线
本行实施了内控流程整合,构建内控体系三道防线。全行各级机构,各业务管理部门(每个员工在承担业务发展任务的同时也承担着内部控制的责任),是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法律合规部门与业务条线部门负责统筹内控制度建设,指导、检查、监督和评估第一道防线的工作,是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稽核部门负责通过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式,检查评价本行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是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

本行成立了由行长担任主席的内部控制委员会,统筹协调全行内控建设工作,负责维护全行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运行。本行董事会稽核委员会聘请了独立的外部机构对全行内控工作进行了整体评估,并结合评估结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照国际内部审计实务标准和最佳实践,研究制定并实施了稽核工作改进方案。本行面向全球招聘的具备国际银行管理经验的总稽核也已经上任,将进一步提升本行的稽核工作水平。

(三)推进风险管理的独立化、集中化、专业化水平
本行不断提高风险管理实力和能力,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完善授信集中审批制度,完善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整合了市场风险管理职能,建立独立的市場风险管理团队,具体承担本行市場风险管理职能。本行面向全球招聘的具备国际银行管理经验的信贷风险总监已经上任,将进一步全面加强各项风险管理工作。

(四)完善信息披露制度
本行按照上市及发债所在地颁布的各项证券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以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本行同时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在进行信息披露时遵循孰高、孰严、孰多原则,在保证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为了加快推进信息披露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本行还制定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政策》,并经董事会批准,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形式、程序、管理等进行了原则性规定。

本行作为中国第一家在国际国内资本市场同时上市的银行,深刻体会到完善公司治理的重要性。本行将遵循两地上市规则要求,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制约,增强透明度,努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报告附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http://www.boc.cn>)。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行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为此,本行特设下列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在2007年6月22日至7月13日期间接受大家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电话:010-66594571 010-66594628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 下午1:30—5:30)
传真:010-66594579

电子信箱:bocir@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2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公告编号:2007-022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3968 转债代码:110036 公告编号:2007-0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6月15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方案为每10股现金分红1.20元(含税)。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07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A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告,并同时刊登关于召开CMP100银行认股权证行权价格变更的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同时,公司可转债转股代码“招行转债”(190036)将于2007年6月27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暂停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转股代码暂停交易期间,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为此,公司特别提醒欲享受本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的可转债投资者,请务必在2007年6月

26日之前的正常交易日进行转股。

根据“招行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后,将对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本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已经2007年6月15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07年6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H股股东的利润分配不适用本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7-12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近日接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书面通知,由于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康翰麟先生因个人原因调离广发证券,康翰麟先生不再担任我公司有关保荐代表人的工作。广发证券另安排梅煜超女士接替康翰麟先生履行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持续督导方面的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07 股票简称:st安彩 编号:临2007-06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继续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日前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安彩彩色显像管玻璃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案,所持有的本公司86,926,596股(限售流通股)继续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07年6月20日起至2007年12月20日止。本次冻结包括在此期间产生的孳息。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